

## 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聯絡單位：藝術發展科 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 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	
保存技術名稱	唹哩岸打石	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落建築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古遺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景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物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知識與實踐	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個案	<p>臺北市市定歷史建築「七虎籃球場」唹哩岸石看台</p> <p>臺北市市定歷史建築「北投磺田福佑宮」唹哩岸石外牆、神像</p> <p>臺北市市定古蹟「臺北監獄圍牆遺跡」唹哩岸石圍牆</p> <p>臺北市市定古蹟「臺灣大學校門」唹哩岸石建材</p> <p>臺北市市定古蹟「濟南基督長老教會」唹哩岸石建材</p>	
保存技術描述	<p>一、唹哩岸打石因地取材，利用北投地區盛產的唹哩岸岩而發展，清代以降廣泛運用於房舍、橋梁及隧道建造，至今仍留存眾多歷史遺跡，見證當地居民與環境互動的生活智慧。</p> <p>二、唹哩岸打石工序包含選石、分割、鑿形、修整等步驟，需掌握石材紋理與硬度，並依用途調整加工方式。石塊既作牆基、也可製成日用器具，體現工藝與生活緊密結合的特色。</p> <p>三、唹哩岸打石不僅重視實用，更呈現工匠的審美，透過細膩打磨展現質感與造型比例，從民居建材到公共工程，皆反映出地方工藝技術與文化品味。</p>	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(團體名稱)	謝炎山
	別名(團體簡稱)	無
	出生年(成立/立案年度)	1951年
	所在地	臺北市北投區
其他法定身分及文號	無	
保存技術登錄基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；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、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，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、或材料之	

	<p>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。</p>
<p>保存技術登錄理由</p>	<p>「噶哩岸打石」係以噶哩岸石為核心之傳統石作技術，該石材長期應用於官署、宗教建築及公共設施之興建與修復，質地堅實、紋理明確，形塑臺北市重要的歷史景觀，亦為關鍵之有形文化資產建材。雖於禁採後面臨材料取得受限與技術斷層之風險，然基於本市人文與修復需求，如寺廟神龕、登山階梯及文化古蹟修復工程，仍高度仰賴技術保存者依傳統工法重新切割、修飾與再利用石材，其專業性與不可替代性迄今明確，實為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</p>
<p>保存者認定基準</p>	<p>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，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、傳承及公開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政序。</li> <li>二、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。</li> <li>三、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。</li> </ol> <hr/> <p>保存者為團體者，其認定除前項基準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</li> <li>二、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。</li> </ol>
<p>保存者認定理由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謝炎山出身於噶哩岸地區三代從事打石業之家族，自青年時期即投入噶哩岸石的打石實務，長期累積辨識噶哩岸石材的特性、岩層與石紋、採石方式及後續加工等完整工序，在深入理解後將其施用於修復作業，其技術具備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政序。</li> <li>二、謝炎山在實際修復過程中，既掌握石材的條件與使用的需求，其施作方式精準有效，在古蹟新用的當代趨勢下，採用舊石材賦予新用途，兼顧結構的穩定性與石材的美觀特質，將其體現於噶哩岸石的正確運用，證明其具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。</li> <li>三、謝炎山雖面臨產業式微與石材禁採的窘境，卻仍持續發掘可用的材料，以一己保存之技術，參與地方的文資保存，透過教學示範、講解與實作分享，協助後進與一般大眾理解噶哩岸打石的技術內涵與文化價值，因此把握機會引導地方文史團體、學校，並積極參與修復的實務，足以顯示其具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</li> </ol>

	及輔導能力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6 條第 1、3 項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、4、5 條
公告日期及文號	115 年 2 月 13 日 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530090091 號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（其他法定身分及文號若無則免填）。
2.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增加內容，但請依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3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。
4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。